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顏國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斯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金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公司經廢止登記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查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2日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解散，並於110年4月26日確定，嗣經臺北市政府於111年5月2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7136610號函廢止登記，此有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至38、88至91頁）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而被告迄今尚未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

貳、次按確認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無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存在，則兩造間上開委任關係存否不明，將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等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參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訴外人傑莉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莉可公司）為被告之股東，原告為傑莉可公司指派之代表人，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當選為被告之董事，惟因經營理念不同，乃於109年3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為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，並經被告於109年3月11日收受，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已終止，被告自負有回復兩造訂立委任契約前之狀態，應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塗銷原告為董事之變更登記。又被告於110年4月12日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解散，並於110年4月26日確定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董事為當然之清算人，惟原告已於裁定解散前辭去董事職務，喪失董事之身分，原告亦因此無清算人之身分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㈡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塗銷原告為董事之變更登記。

貳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公司之解散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登記，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公司法第27條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（第1項）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。（第2項）」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運作方式明顯不同。而法人股東依該條文第1項規定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；若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根據此條文第2項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其委任關係則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之間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其為傑莉可公司之法人代表，並當選被告之董事，嗣於109年3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為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109年3月11日收受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解散確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、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28、32至3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又被告係111年5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7136610號函廢止登記，而被告之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此有章程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

院卷第64至67、88至93頁）。則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於109年3月11日終止，原告自109年3月11日起即非被告之董事，被告嗣後經廢止登記，因原告已不具有董事身分，兩造間自無清算人之委任關係存在。因此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塗銷原告為董事之變更登記，為無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公司之清算，係以了結公司清算前之一切法律關係，並分配其剩餘財產為目的，故清算程序中，董事會因無執行業務之必要而不存在，董事之業務執行權及董事長之公司代表權均已消滅，而由清算人取代，對內執行清算事務，對外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於111年5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7136610號函廢止登記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塗銷董事名單之記載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8至93頁）。則被告即依法進入清算程序，由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，原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不復存在，是廢止登記後之公司，尚無塗銷董事登記之問題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塗銷原告為董事之變更登記，已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詹欣樺